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将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2、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